



汪洋参加台湾代表团审议

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 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9日上午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台湾代表团审议。在听取陈军、符之冠、梁志强等代表发言后,汪洋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对台工作有为有效、稳中有进。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台海方向不确定不稳定性增多,但时、势、义始终在我们这一边,我们有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综合实力和必胜

信心。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和党中央对台工作决策部署,树牢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扎实推

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两岸同胞要把握历史大势,坚守民族大义,多谋增进同胞福祉之策,多做加强交流合作之事,多为促进心灵契合之举,携手共促祖国统一大业、民族复兴伟业。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487件

收到代表建议约8000件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记者9日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获悉,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87件。此外,目前收到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约8000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大会秘书处议案组组长郭振华介绍,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通过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列席代表座谈会以及参与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深化代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支持和组织代表通过调研视察、走访座谈、代表小组等多种形式,利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多种平台,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努力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充分发挥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据了解,经梳理分析,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共有474件,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善国家治理急需的重要法律制度。代表们提出了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能源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大数据、社会信用等方面法律的议案。二是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完善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法律制度。代表们提出了制定学前教育法、社会救助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及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法律,修改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的议案,以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三是紧密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推动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



三月九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议案组建议小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代表建议在这里批分处理后确定承办单

法工作步伐。代表们提出了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民事强制执行法、黑土地保护法,修改公司法、反垄断法、企业破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议案,这些立法项目都已纳入了今年常委会的重点工作安排。此外,代表们还提出了修改刑法、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的议案。

郭振华介绍,代表建议关注比较多的问题主要有: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数字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等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严厉打击拐

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据了解,大会秘书处正在抓紧对代表议案进一步认真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并于会议期间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团和领衔代表书面反馈交付审议情况。今年年内,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将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

两会日程预告

今日上午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闭幕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10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下午,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关于全

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三个决议草案;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

议。10日上午,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

3月11日上午 李克强总理将出席记者会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3月11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将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为有效防控疫情,共同维护公共卫生与健康,记者会将采用网络视频形式进行。届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进行现场直播,新华网进行现场图文直播。

两会新华时评

让公众不再为“脸面”担忧

今年的最高法报告提到,出台人脸识别司法解释,制止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行为,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在过去一年,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防护网越织越密,彰显司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决心,让人民切身感受到法治带来的安全感。

近年来,法治建设与与时俱进,紧跟技术发展和时代进步。当前,我国已进入数字经济红利大规模释放的时代,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对我国发展模式

和治理模式产生深刻影响,同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变得突出和紧迫。人脸、指纹、DNA等个人生物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滥用此类技术将导致公民隐私权、财产权等权益受到侵害,甚至威胁公共安全。如何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进程中,

用好管好数据,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好公民的“脸面”问题,是一道必答题。

个人信息泄露是公众深恶痛绝和反映强烈的问题。与人民切身利益相关的事,法治的步伐必须紧紧跟随。技术的新玩法、新花样层出不穷,需对症下药、精准施策,也需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让技术成为法律调控范围内的利器,让法律成为技术可行基础上的善法,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对于技术滥用的非法行为,司法机关必须重拳出击、整治到底。

司法要跟得上社会和技术进步,才能约束非法、震慑犯罪。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推动法治为民办实事,要聚焦人民的急难愁盼,要一件接一件切实维护好人脸安全这样的关键事。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